**辽宁省水利科技成果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果名称 | 辽宁省防汛责任体系及机制研究 | | | | |
| 成果持有人姓名 | 闫旺 | 联系人 | | | 024-62181768 |
| 成果持有人单位 | 辽宁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| 联系方式 | | | 024-62181515 |
| 知识产权情况 | 未申请专利  无知识产权纠纷 | 专利号 | | |  |
| 关键词 | 防汛、责任制、管理体系 | 成果估价 | | | （万元） |
| 合作方式 | 1.技术转让 2.技术研发 3技术入股 4.技术咨询服务 5.其它选择序号 5 | | | | |
| 成果所属专业 | 防洪 | | 应用行业 | 水利 | |
| 成果简介 | 本研究立足于理论结合实践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研究方法、坚持防汛实践与科技创新并举，通过实际应用对技术进行检验，并反馈到科研过程中，实现对成果的不断完善。项目组在全面调研辽宁省防汛责任体系及机制研究现状的基础上，深入挖掘系统理论、信息技术，注重应用实践，综合分析该研究领域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，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研究和防汛实践工作。在2017年防汛工作中，全省上下实行“省领导包市、市领导包县、县领导包乡（镇）、乡（镇）领导包村、乡（镇）村干部包户”的“五级包保”责任制。坚持以上率下，省委、省政府决定实行省级领导、省级河长“双包”责任体系。健全完善省、市、县、乡、村五级共4万人组成的防汛责任体系。已成功在全省各级防指中成功应用，力求实用、先进，并具有实际推广应用价值。本课题属于管理科学研究范畴，要收集查阅大量历史文献和技术资料，开展典型调查，针对新形势下防汛责任制关键问题，本课题采用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法以及比较分析与实证研究，开展了党委政府、防汛指挥部、基层组织和重点防汛目标等责任体系、运行机制研究。首次提出了省级领导包市、省级河长包流域的防汛“双包”责任体系及运行机制。构建了乡镇水利员、村级水管员、小型水库库管员防汛“基层三员”责任体系及运行机制，创新性突出。重点防汛目标责任体系信息化管理及防汛责任体系联动机制，实用性及创新性突出。 | | | | |
| 研究团队 |  |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 |